

证券代码：603388

证券简称：元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79

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8月6日披露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PPP项目的预中标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77),并于2018年8月16日收到了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(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)发出的《景德镇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PPP项目》的中标通知书,确定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——建筑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 中标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景德镇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(备案号：ZJJW201801-2)；

2、项目实施机构：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；

3、采购代理机构：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；

4、中标人：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；

5、项目基本信息：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内隔离带及道路两侧绿化带、滨河绿化带绿化提升整治、园区路网绿化提升工程，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4993 万元。其中，工程费用 12857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21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716 万元；

7、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：1.00%；

8、资本金资金占用费率：5.39%，即按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（目前为 4.9%）上浮 10.00 %；

9、融资利率：5.88%，即按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（目前

为 4.9%) 上浮 20.00%。

10、合作期限：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14 年，其中包括建设期 2 年和运营期 12 年。

二、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中标通知书如后续能顺利签订正式合同并开展设计、施工等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将起到积极作用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、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。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6 日